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文志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8號、第89號、第9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、4至9所示物品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10所示物品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所明定。

三、被告前因3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該3次施用毒品案件，為前案已執行之觀察、勒戒前所犯，為其效力所及，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有檢察官簽呈附卷可佐(見撤緩毒偵緝字88號卷第79頁、撤緩毒偵緝字89號卷第47頁、撤緩毒偵緝字90號卷第45頁)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2年5月9

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13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，
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8所示物品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8月18
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45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，
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物品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
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11月15
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73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，
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；而用以盛裝上開
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
袋內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一
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
沒收之諭知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10所示物品，為被
告所有分別供二次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有被告警詢及偵查
筆錄可佐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從而，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
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442公克)	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8號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980公克)	

3	吸食器1組	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091公克)	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9號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014公克)	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174公克)	
7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180公克)	
8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檢驗後用罄)	
9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驗餘淨重0.187公克)	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0號
10	吸食器1組	